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7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NGUYEN NGOC ANH (中文名：阮玉英)

選任辯護人 鄧為元律師

蔡孟容律師

黃榆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賭博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001號），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NGOC ANH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願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被訴之賭博罪，請考量伊與配偶、兒女在我國共同生活，從事導遊工作，願提出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保證金作為替代，請解除伊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等語。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依限制出境出海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114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6、第101條之2、第11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之限制

01 出境，其目的在保證被告到庭，避免被告出境滯留他國，俾
02 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性質上固亦屬拘
03 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然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第
04 101條之2前段，其與具保、責付及其他方式之限制住居，均
05 僅為被告有得予羈押之法定理由，但無羈押必要時，用以置
06 換羈押之替代手段。又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及出海之必要，
07 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
08 衡維護，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至限制出境及出海之原
09 因是否消滅，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解除限制出境，亦俱屬
10 事實審酌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1097號裁定意旨
11 參照）。

12 三、查被告NGUYEN NGOC ANH（中文名：阮玉英）涉嫌於民國112
13 年3月至9月間，受同案被告吳喬莉招攬，以網路方式投注越
14 南539或越南六合彩，因而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網際網
15 路賭博罪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命自113年6月27日
16 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年
17 度訴字第1001號案件（下稱本案）審理中，先予說明。茲審
18 酌被告經起訴之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網際網路賭博罪，被告
19 於113年10月7日訊問時已坦承犯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
20 被告正值青壯，且具越南國籍，為逃避審判得輕易返回越南
21 居住，非無逃亡之疑慮；惟考量被告經起訴之罪名係最重本
22 刑罰金5萬元之專科罰金之罪，被告於偵、審程序均遵期到
23 庭，其本人領有導遊人員執業證，配偶為我國國民，兩人育
24 有未成年子女甲○○（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乙
25 ○○（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有其導遊人員執業
26 證翻拍照片、外國人居留資料、戶役政親屬查詢結果在卷可
27 考，是被告在我國既有正當工作與家庭，倘提出與本案專科
28 罰金之罪上限金額同額之保證金，應無需再對其限制出境、
29 出海，爰命被告於提出5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解除限制出
30 境、出海。檢察官雖稱本案尚未審結，被告尚有限制出境、
31 出海之必要，惟考量前述本案起訴罪名、訴訟進行及被告配

01 合程度、被告家庭及工作因素，認被告既願提出保證金確保
02 後續審理、執行，應得以此方式替代限制出境、出海處分，
03 以衡平公共利益之維護、司法權之行使與被告行動自由所受
04 限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第121條、第101條之2、第
06 1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

09 法 官 林奕宏

10 法 官 林志煌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劉亭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